附件1

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

各高校要将编制和发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分析，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50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